

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第六點、第十點 修正規定

六、 參選方式：

本獎參選方式分為自行參選及推薦參選二類，其參選方式如下：

(一) 自行參選：由參選人以本人名義自行申請之。

(二) 推薦參選：推薦者須為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（機構）或由外交部駐外單位及海外客家社團推薦，並應繳附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。

參選人女性比例未達百分之四十時，本會得再邀請相關團體推薦女性人選。

本獎參選者應於公告徵選截止日前將參選資料（如附件），郵寄本會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徵選時間由本會另行公布。

參選獎項及類別如經評審委員會建議修改，應取得參選人同意。

十、最近十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得不予頒給。但獲不起訴處分者，得視其具體事由課予其他處分：

(一) 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。

(二)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傷害其職業倫理規範或專業領域聲譽，有確實證據。

(三) 違反性別平等、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影響本會聲譽之重大情事。

前項規定，於獲頒後發現，或得獎者獲頒後有發生前項一至三款情事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、獎座及證書。但獲不起訴處分者，得視其具體事由課予其他處分。

得獎者事蹟，如經證實有不實者，本會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、獎座及證書。